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1/2以上监事、1/2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的临时会议。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宝钢股份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武炭材的议案》

公司拟将与煤气精制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宝武炭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式

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后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准确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2018年对口云南扶贫项目及预算安排的议案》

为全面助力打好扶贫攻坚战,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2019年拟向云南省对口扶贫地区捐赠4,

800万元,并授权公司工会与普洱市扶贫办以及文山州广南县签订援建协议。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长、周建峰监事提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宝钢股份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给宝武炭材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对口云南扶贫项目及预算安排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Q2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对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数(股):出席股东1人,出席股数2,701,095,643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数(股)的占比(%):49.06%

●表决方式:是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为张明、杨斌,石祥君,其余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为王强、王林,石祥君,其余监事因公未出席

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2,791,774,243股

占比(%) 99.9949

反对 141,400股

占比(%) 0.0061

弃权 0股

占比(%) 0.0000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无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1日、22日、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3月21日、22日、2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八)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八)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十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二十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相关信息。

1.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3.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4.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lt;/div